

#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 **SXDB-2025-018.1B2**

采 购 人: 定边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供 应 商: 神木市冀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人(全称):定边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供应商(全称):神木市冀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定边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关于公务用车购置项目三次
2. 项目地点: 定边县政府采购中心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贰佰万零柒仟玖佰元整 (小写)¥ 2007900.00元

注: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四、交付条件

(一)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 五、付款方式

(一)所有车辆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采购人),中标人持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采购人结算。

#### 六、质量保证

(一)保证所供车辆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均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相应的技术规范,以及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保证所供车辆进货渠道正规,无假货、水货或翻新货,并能按期交付。

(三)保证所供车辆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产品受潮、锈蚀、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四)中标人所供车辆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力。

## 七、包装和储运

(一)车辆及其备附件的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包装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运输方式由中标人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

(三)车辆及其备附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中标人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采购人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 八、验收

(一)车辆及其备附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在中标人和采购人相关负责人双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车辆进行验收,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中标人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车辆的最终认可。

(二)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 九、售后服务

质保期:整车质保三年或十万公里以上,若该质量保证期小于国家标

准，则以国家标准为准。

#### (一)质保期内

1、凡正常使用中出现的故障，均由中标人负责提供免费检测维修、若需返厂处理，中标人应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记录检修情况，并向采购人提供检修报告。

2、凡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出现其他故障，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2 小时内派专业维修人员到达现场，4 小时内排除故障。排除故障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两个工作日，否则采购人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定期派专业维修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并向采购人提供巡检单，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巡检时间、巡检内容、巡检结果。

#### (二)质保期满后

中标人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中标人应按质保期内相同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 (三)人员培训

提供车辆及车载设备的现场培训，使采购人操作、维护人员掌握操作使用、维护保养及其他必备知识。采购人要求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项目实施的，在项目整体实施及质保期内，随时向采购人技术人员讲解技术和实施方案。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 十、技术与服务

#### (一)技术资料

- 1、厂家提供的汽车质量合格证；
- 2、车辆技术说明书；
- 3、车辆使用维护说明书；
- 4、正规购车发票、三包手册；
- 5、其它资料。

#### (二)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车辆的相关文件为准。

### 十一、违约责任

(一)交付期每超期一天，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0.5%；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车辆或车辆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供应



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 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其他违约责任由双方按《民法典》的有关原则进行补充。

## 十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一)采购人权利及义务

- 1、采购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得要求对车辆进行验收。
- 2、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办理车辆相关手续等。
- 3、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结付服务费用。

### (二)供应商权利及义务

- 1、供应商根据要求,确保车辆如期保质保量交付。
- 2、供应商确保所供车辆技术先进,供货渠道正规、产地及制造商明确,产品销售记录可追溯,制造商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完整。
- 3、供应商应保证因供货不善而产生的所有风险,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中标人各执贰份。
- 3、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甲方：定边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西环路农学科技综合服务楼附属楼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约日期: 2025年08月08日

乙方：神木市冀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华山桥华山路北

开户银行：陕西神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兴南路分理处

账 号：2710 0206 0120 10000 11470

签约日期: 2025年08月08日

附件：

车辆清单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规格                                            | 计 量<br>单 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 额(元)     |
|----|------|---------------|-----------------------------------------------|------------|----|--------------|------------|
| 1  | 越野车  | 广汽传祺          | 传祺GS8<br>2025 款领航系列<br>2.0TGDI 四驱豪华版 5<br>座汽车 | 辆          | 3  | 189500.00元   | 568500.00元 |
| 2  | 小轿车  | 中国一汽          | 红旗 H5<br>2025 款 1.5T HEV 旗韵<br>50 万辆纪念版       | 辆          | 3  | 179800.00元   | 539400.00元 |
| 3  | 大型客车 | 宇通            | 宇通T7 ZK6710Q1T                                | 辆          | 2  | 450000.00元   | 900000.00元 |
| 合计 |      | 大写：贰佰万零柒仟玖佰元整 |                                               |            |    | ¥2007900.00元 |            |